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海外監管公告**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券面利率不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以「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6 重機債”公司債券面利率不調整的公告」為題刊登之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張永超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741

债券简称：16 重机债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6 重机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 重要提示：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28%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28%

1、根据《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

2、根据《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将另行公告。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总额及期限：**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上调票面

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利率由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29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2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29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1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16重机债”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

利率（2019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仍为4.2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联系人

1、发行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洁

电话：023-63075695

传真：023-63076969

联系人：赵白容

电话：023-63075728

传真：023-63076969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兴川

电话：023-63520176

传真：023-6350746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重机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之盖章页）

